证券代码: 872971 证券简称: 鸿荣重工 主办券商: 一创投行

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10 月 1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记名投票方式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3年9月28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伍东明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(发行对象确定稿) 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已确定,确定的发行对象为李阳春、蓝思源、伍东明、颜德忠、梅州市南瑞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。公司特此拟订了《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(发行对象确定稿)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 neeq. com. cn)上披露的《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(发行对象确定稿)》(公告编号 2023-059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因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,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监事伍东明、颜德忠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合同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股东大会需授权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合同》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因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,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监事伍东明、颜德忠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13日